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6,4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46,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之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6,4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17.22%；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24港元折讓約12.22%。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8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46,4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司：本公司

配售代理：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6,4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有關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46,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之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46,4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較股份(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折讓約17.22%；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24港元折讓約12.22%。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30.8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2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46,4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46,4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100%。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i)聯交所已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均已取得須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事項

倘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按其合理意見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智或不宜之舉；或
- (4) 本公司過往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方均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上述事項發生。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8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作營運，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之任何投資機會。配售事項亦為拓展股東基礎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事項將悉數完成及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 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840,000,000	68.18	840,000,000	56.8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46,400,000	16.67
其他股東	392,000,000	31.82	392,000,000	26.51
總計	<u>1,232,000,000</u>	<u>100</u>	<u>1,478,400,000</u>	<u>100</u>

附註：

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Pacific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UBS Nominee Limited直接擁有，而UBS Nominee Limited為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代UBS TC (Jersey) Limited(「受託人」)持有Pacific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名人。受託人為於茹敏女士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由受託人擔任其受託人而於茹敏女士、其家庭成員及獲指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事項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進行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246,400,000股新股份，每股均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